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03. 債權人不曾收到通知

凡藉發出通知而召開任何債權人會議,即使某些債權人並無收到召集該會議的通知,在該 會議上進行的程序及通過的決議,仍屬有效,但法院另有命令者除外。

(1955年 A124 號政府公告)